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西自然资公〔2024〕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华县双狼沟二期生态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1042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现将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用途。

该项目位于涡城街道办事处直属，用地四至范围：东：迎宾大道，南：南华路，西：涡城街道办事处直属，北：建设路。

土地用途：公用设施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面积和费用。

征收西华县涡城街道办事处直属集体耕地7.3485公顷、园地1.8022公顷、草地0.0974公顷、其他农用地0.1822公顷、建设用地1.7863公顷、未利用地0.0871公顷，共计11.3037公顷（其中耕地7.3485公顷）。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规定执行，共计847.777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社会保障费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规定执行，共计703.6554万元。

三、费用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办事处兑付给被征地的所有权人。社会保障费按《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的通知》（周人社办〔2019〕78号）文件规定执行，采取转账或发放存折支付。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数额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属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西政〔2021〕8号）文件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由县政府对各乡、镇、办事处包干6000元/亩，共计101.7333万元；青苗补偿费包干标准为800元/亩，共计8.8182万元；由涡城街道办事处兑付给青苗和地上附属物的所有者，采取转账或发放存折方式支付。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该项目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按豫人社办〔2023〕92号、豫人社规〔2019〕2号、周人社办〔2019〕78号文件规定执行；3.拆迁安置。

六、其他事项。

当事人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内，向西华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